

2022 年正宁县预算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、财政部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和省政府《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发〔2014〕123 号）规定，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各级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。县级政府债务需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，且只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

2021 年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229445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2354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17091 万元。2021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99537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 87373 万元，专项债务 111540 万元，或有债务 624 万元，均控制在省市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。